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BJJY00JYQT2400068

技术服务合同 (专项类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FF-2024-039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福田 35kV 线路迁改入地工程 (宝山村棚户区)

委托方 (甲方):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BJJY00JYQT2400068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3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福田 35kV 线路迁改入地工程(宝山村棚户区)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满足甲方要求的进度、质量、安全、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在经研究院指导下完成福田 35kV 线路迁改入地工程(宝山村棚户区), 电缆隧道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等服务工作;

1.2.2 配合开展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绘制的图纸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2.3 负责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应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服务电子版成品及相关技术文件,文件最终需经甲方审核,份数按甲方实际要求。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

2.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方进度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有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研院年度常用技术标准清单中各项标准的要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 ;

(2) /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

(2) / 。

3.3 其他: /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黄帆, 电话: 63678985;

(2) 乙方负责人: 陈建军, 电话: 010-51901159。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零柒元整(¥ 336007.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316987.74(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9019.26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要求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全部施工图阶段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全部技术服务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提交电子版成品及相关技术资料。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国网公司、北京公司、甲方等相关标准。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及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6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



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_%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__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_%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_。

12.2 _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3.1 本合同所提及的技术服务特指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等服务工作

14.3.2 合同 8 保密义务条款修改为: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4.3.3 合同 9.1.4 条修改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技术服务报酬 60 %的违约金。

14.3.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3.5 合同 7 保密产权条款增加

7.2.1 合同乙方享有(署名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

7.2.2 建设单位及合同甲方享有除著作人身权以外的知识产权。

14.3.6 技术服务人员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选择甲方《专项类、辅助类、其他类服务人员名单》中的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甲方相应专业主任工程师对接替人员进行专业能力鉴定后,经甲方相关领导、部门审批后,方可更换。若私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终止项目合作,或组织约谈乙方,并在结算时扣减不少于合同金额 40%的处罚等措施。

14.3.7 逾期

(1) 将第 9.1.1 修改为: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逾期不满 10 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阶段 0.1%的违约金;

逾期 10 日(含)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阶段 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为更高质高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期间, 应指定 4.2 条款中乙方负责人每周按甲方要求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14.3.8 质量

14.3.8.1 由于乙方服务原因造成工程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0 %的违约金; 造成工程六级及以上质量事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8.2 因乙方服务原因发生重大、严重设计质量问题, 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4.3.8.3 因乙方服务原因发生了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的, 或造成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 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造成工程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的, 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8.4 初设审批后, 因乙方服务原因引起项目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和费用增加, 增加费用 50 万元以内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增加费用 50 万元-100 万元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增加费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内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3.8.5 因乙方服务原因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 乙方还应承担该项工程超出概算部分投资额, 超过审定概算 5 %及以上, 按照签约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8.6 乙方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义务且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 7 天内未作书面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14.3.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且不能合理解释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服务人员的,或撤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服务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14.3.8 综合评定

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完成成果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服务等方面进行分专业评价,专业评价作为合同各专业结算的依据。单专业评价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结算时不扣除合同中该专业金额;分数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结算时扣除合同中该专业金额的 10%;分数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结算时扣除合同中该专业金额的 20%;分数在 60 分以下,结算时扣除合同中该专业金额的 60%,并取消受托方框架招标周期内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14.3.9 其他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格按照乙方不能完成工作量比例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注:变更相关定义:

1. 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改变。设计原因包括勘察设计深度、设计文件内容等设计质量的原因;非设计原因包括工程建设环境、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施工、甲方等要求改变的原因。

2. 现场签证是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其他涉及工程量增减、合同内容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认证明。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BJJY00JYQT2400068

3. 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重大设计变更指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 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 重大现场签证是指单项签证投资增减额超过 10 万元的签证。

4. 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指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BJJY00JYQT2400068

签 署 页

甲方: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5号

联系人: 黄帆

电话: 6367898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广
路支行

账号: 0200080109200038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
73949Q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2
102室

联系人: 王昕

电话: 1891059621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
桥支行

账号: 0200235519201013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78
1549J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男	1968-10-31	高级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曹燕峰	1967-08-04	高级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李广国	1965-05-18	高级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杜朋卫	1986-04-21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盖利军	1967-02-20	高级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徐磊	1991-09-07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及内部校对			
张卫东	男	1991-11-04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张杨杨	男	1991-07-03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李胜知	男	1996-05-19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周芳玲	女	1986-12-25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朱金忠	男	1971-01-08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田文静	女	1985-01-08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关树国	男	1988-08-07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张惠娟	男	1981-12-15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及内部校对	
王立	男	1983-04-08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吴海明	男	1988-05-08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张国君	男	1981-07-07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王芳芳	女	1989-10-09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田丽华	女	1992-02-26	助理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刘钰	女	1993-01-18	工程师	测绘现场数据收集分析整理 及内部校对	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结束止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乙方一贯视实现甲方的要求为主要工作目标,技术服务过程中尽一切可能实现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对技术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相关规程规范、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2. 严格按照甲方设计项目管理机制开展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控。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技术服务。
3. 在技术服务全过程中,积极与甲方沟通和联系,与各方设计人员密切合作,并定期汇报技术服务进度、计划、质量等方面内容。
4. 在技术服务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作出有效的反馈和调整,及时做好设计修改工作。
5. 根据设计条件,充分进行方案的比选和论证,力求提供兼顾经济、安全、可靠、环保、可实施等方面的技术方案,提高项目投资的效率和效益。
6. 配合甲方向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优化建议,并及时解答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各项要求。
7.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过程中汇报、现场配合等工作。

